

南華大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03月07日（星期一）下午3:30-7: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104年12月28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訂案。	教務處： 已於2月16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MAIL全體專任授課教師。
2	通過「南華大學三好護照施行細則」修訂案。	學務處： 已於12月30日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行政業務研究發展實施辦法」修訂案。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已於1月12日公告於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師生創業育成推動要點」新訂案。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已於1月22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
5	通過「南華大學衍生企業設置及管理試行辦法」修訂案。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已於1月22日公布於產職處網頁。
6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訂案。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已於1月22日公布於產職處網頁。
7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修訂案。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已於1月22日公布於產職處網頁。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8	通過「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2+2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修訂案。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已於105年02月15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9	通過「南華大學教職員國內外出差旅費辦法」修訂案。	人事室： 已於1月26日公告周知。
10	廢除「南華大學官網網頁稽核作業辦法」及「南華大學官網營運作業辦法」，並通過「南華大學官網營運暨稽核作業辦法」新訂案。	資訊中心： 已於1月4日資訊中心法規專區更新。
11	通過「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唯識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新訂案。	人文學院(許依宸)： 已於2月16日公告於人文學院網頁。
12	通過「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修訂案。	圖書館(陳怡文)： 已於2月1日e-mail全校教職員工生周知，並公告於圖書館網頁。
13	通過「南華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申請辦法」修訂案。	圖書館(陳怡文)： 已於2月1日e-mail全校教職員工生周知，並公告於圖書館網頁。
14	通過「南華大學借書證申請要點」新訂案。	圖書館(陳怡文)： 已於2月1日e-mail全校教職員工生周知，並公告於圖書館網頁。

決議：准予核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奠定學校發展基礎，特增訂之。

二、「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略)

決議：於第八條加入「行政會議及」，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設立「三好生命關懷服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高教創新轉型「生命關懷服務專業系所創新轉型計畫-成立生命關懷服務顧問公司」計畫案執行。
- 二、依據「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 三、「三好生命關懷服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月底已召開六次發起人會議，除由南華大學占股15%外，餘由11位教職員各出資新台幣10萬元負責各部門開展業務並均分股份。（會計師建議南華大學所占股份，由發起人會議紀錄之，免列入組織章程）
- 四、公司組織章程詳如附件。（略）

決議：通過設立「三好生命關懷服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申請公司登記，並補提交設立章程與營運計畫書送「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曠課三分之一扣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則修正本條規定，以期法規一致。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律訂班會時間實施說明。。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將第二章第七條第四項之「導師應每學期安排6次班會（導師時間），每次至少實施1小時」，修訂為「導師應明訂每週導師時間2小時，每學期安排6次班會」，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導師經費使用標準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達公平準確原則，人數統計依報部日為主，且修正進學班導生活動費金額。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第六條之「進學部」修訂為「進修學士班」，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冷氣空調系統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能源管理法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等相關規範修訂「南華大學冷氣空調系統管理要點」。
- 二、本案經 105 年 1 月 15 日節能減碳委員會會議中提案通過。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提升學委會運作功能，修訂選任委員名單及修訂承辦業務內容。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將第四條「常務」刪除。
- 二、將第七條「由學術委員會制訂」刪除。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寒暑期參與企業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辦法」，並更名為「南華大學教職員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為研究發展處主管法規，現因業務調整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 二、將原訂於「南華大學教職員參與產學合作研習暨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中，有關「產學專業知能研習」部分併入本辦法。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法規名稱，「南華大學教職員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辦法」改為「南華大學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 二、第一條，「教職員」修訂為「專任教師」。
- 三、第二條，「教職員」修訂為「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修訂為「寒暑假或例假日」，「平時」修訂為「非上課期間」。
- 四、第三條刪除，加入第五條，「本校專任(含約聘職員及專案計畫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
- 五、第五條，「教職員」修訂為「專任教師」，「教職員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修訂為「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六、第六條，上該補助費用加入「均應檢具核銷」並刪除「如有住宿事實者，另檢據核銷」。

- 七、第七條，「教職員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結報表」修訂為「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結報表」。
- 八、第八條，加入「經費分配以教師三分之二職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九、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職員參與產學合作研習暨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並更名為「南華大學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為研究發展處主管法規，現因業務調整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 二、將原訂於「南華大學教職員參與產學合作研習暨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有關「產學專業知能研習」部分併入「南華大學教職員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辦法」，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南華大學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訂定符合本校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利本校網路安全運行。
- 二、「南華大學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詳如附件。(略)

決議：撤案於下次行政會議再提案。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訂定符合本校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利本校電腦設備安全運行。
- 二、「南華大學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詳如附件。(略)

決議：撤案於下次行政會議再提案。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廢除「南華大學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辦法」及「南華大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並新訂「南華大學電腦教室管理暨借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上述辦法重疊性過高，故合併兩辦法為「南華大學電腦教室管理暨借用辦法」。
- 二、新舊法規條文內容詳如附件。(略)

決議：於第八條加「陳請校長核定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措施經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為確保本校個人資料受到安全保護，新訂「南華大學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
- 三、「南華大學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職技人員晉升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提案二決議：晉升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一階段評分項目比率第五項改為：同儕投票占總成績 10%及新增第七項：近三年參與學校重大活動 10%。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七條第二項，現職年資佔總成績修訂為「20%」。
- 二、第七條第三項，近三年獎勵佔總成績修訂為「10%」。
- 三、第七條第四項，近三年獎勵佔總成績修訂為「10%」。
- 四、第七條第五項，同儕投票佔總成績修訂為「5%」。
- 五、第七條第七項，增加「佔總成績」。
- 六、第七條第八項，增列「對學校有具體貢獻佔總成績 10%」。
- 七、第七條第二階段，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修訂為「二分之一」。
- 八、第八條「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決議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二、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男性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相關條文以符合辦法規定。
- 三、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並增加若二年內申請其他產學合作案可列入教師晉級。
- 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南華大學「三好護照」施行細則，修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五款。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設立國際學院，以統籌辦理本校境外專班之開班、開課及學生教學與輔導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事物，目前國際處及各單位正積極爭取招收僑生、大陸生及外籍生來校就讀，並爭取辦理境外專班。

1. 目前管理學院已辦理之專班如下：

- (1) 英語授課學士學位專班(目前由管院主辦，但學籍設在企管系)，目前已有 17 位學生。
- (2) 英語授課碩士學位專班(目前由管院主辦，但學籍設在企管系)，目前已有 22 位學生。
- (3) 英語授課博士學位專班(目前由管院主辦，但學籍設在企管系)，目前已有 9 位學生。

2. 目前管理學院正在籌劃辦理之專班如下：

- (1) 越南孫德勝大學 3+1 學士學位專班(財金組)(已簽約，預計今年 9 月開班)，屆時預計將有 30 位學生。
- (2) 越南孫德勝大學 3+1 學士學位專班(企管組)(已簽約，預計今年 9 月開班)，屆時預計將有 30 位學生。
- (3) 越南孫德勝大學 MBA 碩士專班(已簽約，預計今年 9 月開班)，屆時預計將有 40 位學生。
- (4) 越南外貿大學 2+2 學士學位專班(簽約中，預計今年 9 月開班)，屆時預計將有 40 位學生。
- (5) 越南國家大學所屬教育大學 MBA 碩士專班(簽約中)，屆時預計將有 30 位學生。
- (6) 越南國家大學所屬社會科學大學 2+2 學士學位專班(洽談中)，屆時預計將有 40 位學生。
- (7) 越南產業碩士專班(籌劃中)，屆時預計將有 30 位學生

- 二、為統籌規劃及推動全校境外生之開班、開課及教學輔導，擬建議設立國際學院，以整合各院系之師資與教學資源，落實境外生之教學品質及國際學術之專業接軌。

- 三、國際學院之中長期發展以自給自主為目標，除院長/副院長及部分專案由教師兼任之外，其餘業務依承辦專案之規模成立專案小組，由專案經理人員來統籌專案事物。院長/副院長/教師之加給及專案經理人員之薪資均由開辦專班之經費酌支。

- 四、「南華大學國際學院組織章程」(草案)，未來國際學院及其他學院所辦理之專班以自己自主之方式運作，運作方式依「南華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草案)。
- 五、設立國際學案業已簽核同意，依據簽核擬先行提行政會議，再提校務發展會議，後提校務會議。
- 六、「南華大學國際學院組織章程」及「南華大學境外生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內容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南華大學國際學院組織章程，第三條「專任」修訂為「兼任」，餘照案通過。
- 二、南華大學境外生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 (一)第五條第二點，刪除「授課老師鐘點費以收入學雜費之10%歸授課老師」，「學雜費之3%歸開課系所及國際處」，修訂為「學費之3%歸開課系所及國際處」，「學雜費之17%及報名費歸學校」，修訂為「學費之17%及報名費歸學校」
 - (二)第五條第四點第三項，「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訂為「南華大學教職員國內外出差旅費辦法」。
 - (三)第五條第四點第四項，「國內交通費與保險費用項下提撥支應」修訂為「各班預算項下支應」。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補助學生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此案已於104年4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考量轉學生與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在學學生，建議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是因【初次參加考試】申請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補助。
- 二、此要點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語文教學中心會議修正並決議。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音樂家演出給付標準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此辦法通過105年03月01日「藝術學院104學年度亮點計畫」經費項目討論會會議，為訂立明確給付標準，以便日後音樂家演出費用的支應。
- 二、「南華大學音樂家演出給付標準辦法」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惟金額數字調整為一致寫法。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就學服務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學術助學金獎助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各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之規定配合辦理。
- 二、為鼓勵符合請領資格之學生參與教學及研究等相關工作，以提升學生學術品質，培養具獨立研究之能力，厚實就業能力，進而帶動學術風氣。
- 三、實施細則規範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使用用途，學術獎學金須依系主任、院長同意之申請表執行。
- 四、「南華大學學術助學金獎助實施細則」(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本「南華大學學術助學金獎助實施細則」納入「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不另設立細則。
- 二、第三條，申請資格：應與「獎助學金」條件相同。
- 三、第四條，刪除「使用用途……」。
- 四、第五條，申請方式修訂為「申請方式及發放」。
- 五、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內「生活助學金」應明訂續領條件(同國立大學大學部日間部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續領條件)。
- 六、將「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訂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 一、請總務處宣導節能省電措施，鼓勵多走樓梯少坐電梯，並研議對電梯搭乘方式作合理控管。
- 二、請就學服務處研擬方案，由各系提出 4-5 位老師參與入班宣導講習會，再進行入班宣導。並就制度、人員、獎勵等方向，通盤檢討改進。
- 三、請老師全心全力多幫忙協助入班宣導，國立學校收費及辦學品質績效需不斷宣傳，宣導態度也很重要，不然就變反宣傳。

拾壹、散會：(19:00)